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6

問題編號

118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 2008 年及 2009 年，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中，由發出清拆令至提出檢控的平均日數為多少天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

於 2008 年及 2009 年提出的檢控，由發出清拆令至提交傳票，平均需時約 800 天。發出清拆令後，屋宇署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。在清拆令期限屆滿後，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，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，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。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，屋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是否合理，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。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，署方便會啓動檢控程序。大部分檢控個案都涉及頗大的違例構築物，而屋宇署要審慎整理資料和擬備文件證據，向裁判官提交陳述書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